



## 中銀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修訂通知

由2011年10月3日（「生效日」）起，中銀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將新增以下條款：

### **5. 帳戶結單與付款方法**

5.10 所有收費，即使是（不限於）以（i）電話、傳真、郵遞訂購或直接扣帳授權方式作出，或（ii）在互聯網、商戶或財務機構售點終端機（包括非接觸式卡感應器）、信用卡繳款電話或准許使用信用卡而無須簽署銷售單據或由持卡人簽署的其他設施上使用信用卡作出，仍可記入帳戶。持卡人沒有簽署任何銷售單據或現金透支憑單，並不免除持卡人就此對卡公司應負之責任。

請注意，若閣下在生效日或以後繼續使用或保留信用卡及 / 帳戶，閣下將受上述修訂所約束。同時請注意，若閣下拒絕接受有關修訂，閣下有權根據相關的持卡人合約終止服務。

若本通知之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存有差異，將以英文版本為準。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中銀信用卡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2853 8828或詳情請瀏覽[www.boci.com.hk](http://www.boci.com.hk)。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2011年9月